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（2025）22号

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周绍军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6035320352015320806000004，信用编号：BH003785）编制的《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铜井工业园，拟投资1000万元，建筑面积2160平方米，实施机制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。项目拟购置震动给料机、破碎机等生产设备，新增2条机制砂生产线，建成达产后，预计年产机制砂50万吨。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不设食宿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车辆冲洗废水、初期雨水、洗砂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废水回用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218920-2002）及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T19923-2024）的限值要求。

2.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

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1、表3标准；事故应急池建设期间，场地扬尘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。

3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.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5.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，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，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6.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对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7.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（1997）122号）的规定，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标志。

8. 建立自行监测计划。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你公司应当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。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